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2 号文核准，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50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 503,600,000 股增加至 528,6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503,600,000 元增加至 528,600,000 元。据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b>第四条</b>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42 号文的批准，由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并采取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募集方式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设立，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6,000 万股，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其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在 2011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0 万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 2012 年 5 月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5,180</p>	<p><b>第四条</b>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42 号文的批准，由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并采取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募集方式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设立，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6,000 万股，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其后，经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在 2011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0 万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 2012 年 5 月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5,180 万元；<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在</b></p>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600,000 元。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28,600,000</b> 元。
3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本总数为 503,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383,6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120,000,000 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本总数为 <b>528,600,000</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b>408,600,000</b>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120,000,00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